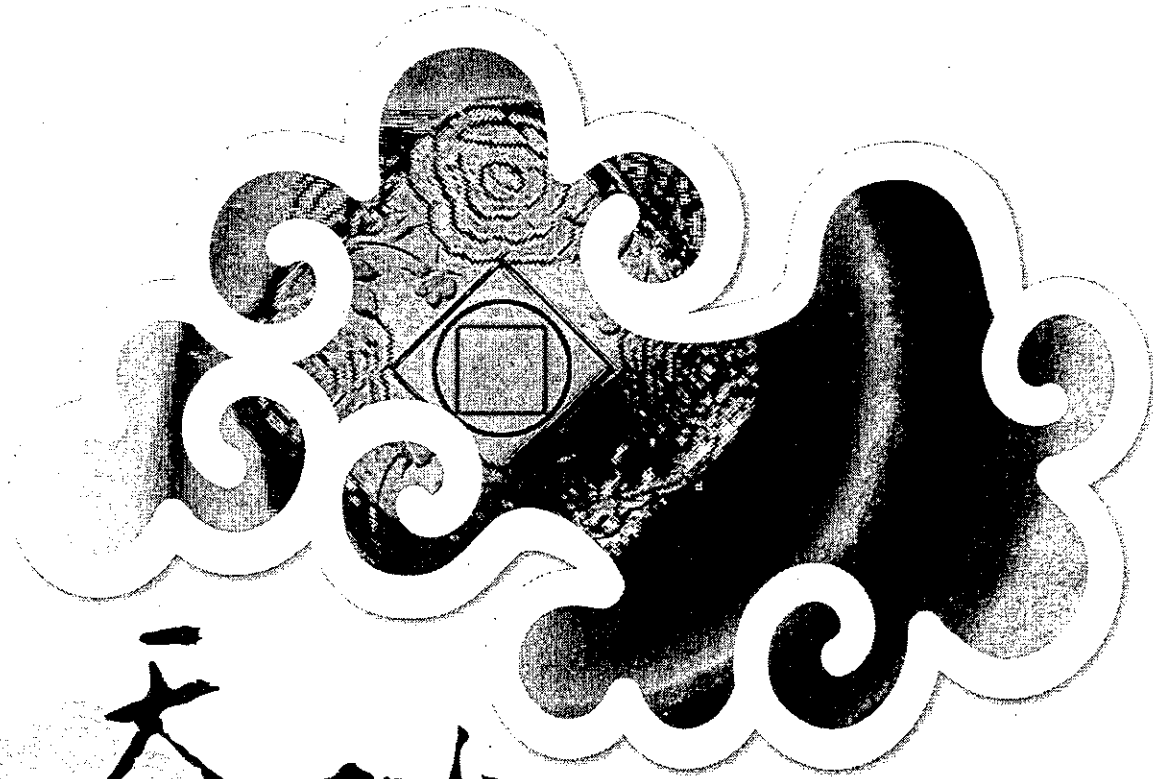




服務契約書



天階

Life Enrichment
Services Contracts

天階生命禮儀服務契約

本契約（含附件內容）於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經甲方攜回審閱 _____ 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確信契約內容均符合誠信原則。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_____（以下稱甲方）

乙 方：萬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

茲為殯葬服務，經雙方合意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標的）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於甲方或受讓人亦或其所指定之親屬（以下簡稱被服務人）死亡後，由乙方提供殯葬服務內容壹次（即中、西式火化喪葬服務如附件一）。

第二條（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2-1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2-2 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第三條（服務內容及範圍）

3-1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如附件一。

3-2 乙方依本契約第四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葬服務，以台灣本島為服務範圍，如超出服務範圍時，其所衍生費用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服務範圍不含金門、馬祖、澎湖及其他離島地區）。

第四條（對價與付款方式）

4-1 本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 _____ 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4-2 甲乙雙方議訂付款方式如下，相關數額之填寫並應以文字記載之。

（例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4-2-1 一次總繳：甲方於簽約時將總價款新臺幣 _____ 元整。
以 現金 刷卡 其他方式繳款。

4-2-2 分期繳付：簽約時甲方繳付新臺幣 _____ 元整，
餘款新臺幣 _____ 元整，經雙方議定分 _____

期，按月分期繳納，每期支付新臺幣 _____ 元整（分期
零利率）迄全部款項繳清為止。

以 現金 刷卡 其它方式繳款。

4-2-3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第五條 (契約執行人之指定)

本契約使用於甲方時，乙方同意甲方指定_____為契約執行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聯絡電話_____，
並附願任契約執行人同意書，於甲方死亡後以自己名義執行本契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變更契約執行人並通知乙方

5-1 契約執行人先於甲方死亡。

5-2 契約執行人不願或不能繼續擔任。

5-3 甲方主動變更。

甲方簽約後，契約執行人不存在或無法執行本契約，而甲方不能指定或變更
契約執行人者，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之順序定之。

第六條 (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6-1 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

1. 申請死亡證明。2. 殯儀館冰存之使用。3. 禮廳之使用。4. 火化設備之使用。

6-2 因甲方或甲方契約執行人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需服務地
點超出乙方服務範圍時，所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

第七條 (服務程序與分工)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二。

第八條 (契約執行權利之轉讓)

甲方得於全數支付本契約總款項後，依行政作業規範辦理登記轉讓本契約於
第三人，並得依次再為轉讓。

第九條 (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9-1 乙方於接獲甲方或甲方契約執行人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9-2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四)予甲方或甲方
契約執行人。

第十條 (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十一條 (同級品之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契約所訂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
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或甲方之契約執行人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
品或服務替代之。

第十二條 (預收款交付信託)

12-1 自訂約日起，至被服務人往生、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甲方所繳納價款
之百分之七十五，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者_____管
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布，供甲方查閱。

12-2 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被服務人往生後依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

12-3 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第十三條（延遲繳款之處理）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延遲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十四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乙方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延遲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

第十四條（契約之完成及效力）

14-1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或甲方契約執行人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三）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14-2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14-3 甲方於未付清全部價款前往生，乙方仍應依約提供殯葬服務，餘款應由甲方契約執行人給付。

第十五條（契約之檢視與修改）

被服務人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甲方得每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六條（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16-1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十四日內，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16-2 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甲方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16-3 被服務人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往生，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本條第一項規定退款。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16-4 甲方先於被服務人死亡時，如尚有該甲方未付清乙方之餘款，其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繼續給付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該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該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16-5 本契約以訪問買賣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參加人身份與乙方簽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履約責任之轉讓）

17-1 本契約讓渡方式依據萬榮國際生命禮儀服務行政作業規範辦理。

17-2 乙方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第十八條 (違約之處理)

18-1 甲方違反契約所訂付款方式，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

18-2 甲方於付清全部價款前死亡，殯葬服務業者仍應依約提供殯葬服務，餘款由甲方契約執行人負責給付，如甲方契約執行人於乙方之履行服務前，表明拒絕給付餘款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契約執行人解除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有關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18-3 乙方應於接獲被服務人死亡通知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或甲方之契約執行人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或甲方之契約執行人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其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或甲方之契約執行人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乙方，不在此限。有關退款及懲罰性賠償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19-1 本契約完成前，甲方或甲方契約執行人或被服務人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均依本契約所載地址為準，任一方遇有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其因怠於通知至無法送達者，均視為已依本契約送達通知。

19-2 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甲方契約執行人或被服務人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惟乙方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一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另一份予契約執行人。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第二十二條 (甲方之親友對契約應予尊重)

22-1 為確保契約之履行，甲方之親友對契約內容應予尊重並應協助配合。

22-2 契約執行人與甲方之親友就契約履行意見不一致時，以本契約之內容及契約執行人之意見為準。

【立契約書人】

〈甲方〉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乙方〉公司名稱：萬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簡意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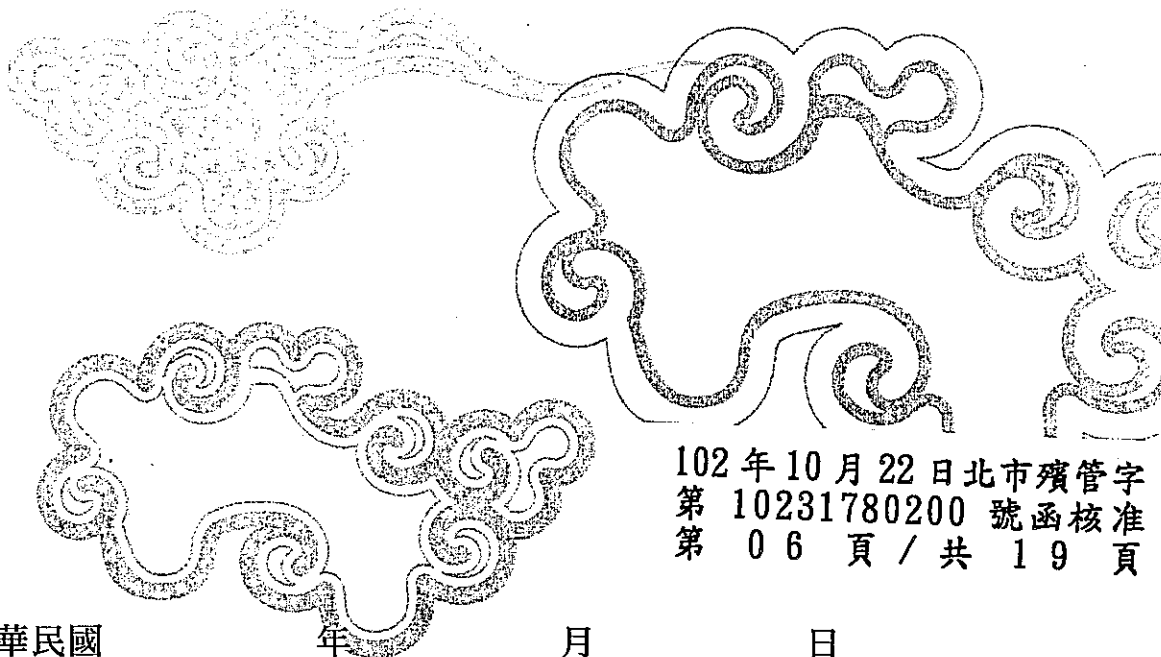
統 一 編 號：27542106

地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30號7樓之3

電 話：(02)2587-2268 代表號

免付費專線：0800-722-699

傳 真 專 線：(02)2599-2052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標準服務作業流程

通知萬樂國際前往協助

自宅往生

住院往生

家屬助念

建議助唸8小時(助唸時間可自定)
協助開立死亡證明及安排大體接送事宜
依宗教信仰不同可另議定

遺體接送

殯儀館

自宅

設置靈堂

如用停棺方式(打桶),
須先確認「入殮時間、
場地」並挑選棺木。

殯儀館

禮儀協調

針對個人設計並與家屬規劃
一個屬於往生者的特別喪禮。

會場佈置

告別式

火化晉塔

墓地安葬

奠祭圓滿

喪禮過程緊湊哀傷,
您可以放心的將喪禮儀式交給專業的我們,
一切流程掌握都由專人適時引導完成。

除靈

後續關懷

完整的服務及誠心的客戶關懷
是我們一直依循的目標。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服務項目與規格【中式】

| 流程 | 服務項目 | 選項 (依需要勾選) | 規格說明 |
|------------------------------------|---------|---|--|
| 接運遺體 | 接運遺體 | <input type="checkbox"/> 至殯儀館 | 接體車1部、接體人員2人、接體袋1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 接體車1部、接體人員2人、接體袋1個 |
| | 遺體修補、防腐 | <input type="checkbox"/> 有(費用另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 專人防腐藥劑處理 |
| | 遺體冰存 |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冰存規費 | 自費 |
|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冰櫃在宅租用 | | 自費 | |
| 安靈服務 | 靈位佈置、拜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 | 靈位安置、祭品代辦(安靈用品)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 靈堂佈置(三寶架一組)、祭品或靈桌乙組代辦(安靈用品) |
| 治喪協調 | 禮儀諮詢 | |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一名 |
| | 擇日、祭文撰擬 | 擇定告別式日期、撰寫祭文 |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一名 |
| | 代辦申請事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聯絡行政法醫開立死亡證明書 | 指派專人代辦申請殯儀館出殯禮堂暨火化(埋葬)許可 |
| | 報備出殯路線 | | 指派專人代辦及規劃 |
| | 申請搭棚許可 | <input type="checkbox"/> 搭棚者適用 | 指派專人代辦及規劃 |
| 發喪 | 訃聞印製 | | 訃聞100份 |
| 奠禮場地準備 | 場地租借 |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乙或丙級禮廳：50人至100人座 指派專人代辦及規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搭棚 | 棚架：15尺x60尺帆布架、60人座 指派專人代辦及規劃 |
| | 花牌、鮮花佈置 | 花瓶、相框、獻花圈、保力龍字 | 三樣花、花牌4尺x15尺、花牌5尺x15尺(外場) 高架花籃1對(日式)殯儀館48尺 |
| | 禮堂佈置 | | 布幔(全包)、地毯、 指路牌2組、觀禮座椅50至100張、燈光左右兩支、 鮮花山18台尺 |
| | 遺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 15吋照片(含框) |
| | 音響設備 | 國樂5人組 | 音響主機1套、擴音喇叭2支、麥克風2支、控制人員1人 |
| | 禮品 | | 胸花100枚、簽名簿2本、謝簿2本、公祭單 簽字筆2枝、毛巾60份、香燭1份 |
| | 運輸車輛、車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型巴士(自費) | 靈車1部、家屬車輛(自備)、禮車1部 |

| 流程 | 服務項目 | 選項(依需要勾選) | 規格說明 |
|----------|---------|--|---|
| 入殮 移柩 | 壽衣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標準壽衣乙套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絲緞(七層衣) |
| | 棺木 |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另計)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化 | 環保火化棺木 |
| | 棺內用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蓮花被、蓮花枕、庫錢(五千萬)、壽內用品一組 |
| | 孝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黑長袍或麻孝服20套 |
| | 祭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自費) | 三牲2副、五牲3副、水果4樣、水酒、12碗菜、1碗飯 |
| | 儀式主持人 | 中式適用(移靈、入殮、火化) | 佛教或道教師父1人 |
| 奠禮 儀式 | 司儀、宣讀祭文 | | 專任禮儀人員1名 |
| | 襄儀人員 | 引導公祭、襄助儀式進行 | 專任禮儀人員1名 |
| | 誦經人員、樂師 | (在家修師姐) | 宗教人員1名、樂師1人 |
| 遺體 處理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化 | 代為預訂火化日期、火化爐、交通車輛安排靈車1部、家屬車自備 |
| 遺體 處理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化後晉塔 | 扶棺人員4人 骨灰罐：契約用罐，圓型(19cm*21cm) 花崗石(加心經)，圓型(19cm*21cm) } 選一 刻字、磁像、包巾 |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服務項目與規格【西式】

| 流程 | 服務項目 | 選項 (依需要勾選) | 規格說明 |
|------------------------------------|---------|--|--|
| 接運遺體 | 接運遺體 | <input type="checkbox"/> 至殯儀館 | 接體車1部、接體人員2人、接體袋1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 接體車1部、接體人員2人、接體袋1個 |
| | 遺體修補、防腐 | <input type="checkbox"/> 有(費用另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 專人防腐藥劑處理 |
| | 遺體冰存 |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冰存 | 自費 |
|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冰櫃在宅租用 | | 自費 | |
| 安靈服務 | 靈位佈置、拜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 | 靈位佈置(三寶架一組)、祭品代辦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 靈位佈置(三寶架一組)、祭品代辦 |
| 治喪協調 | 禮儀諮詢 | |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一名 |
| | 擇日、祭文撰擬 | 擇定告別式日期、撰寫祭文 |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一名 |
| | 代辦申請事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聯絡行政法醫開立死亡證明書 | 指派專人代辦申請殯儀館出殯禮堂暨火化(埋葬)許可 |
| | 報備出殯路線 | | 指派專人代辦及規劃 |
| | 申請搭棚許可 | <input type="checkbox"/> 搭棚者適用 | 指派專人代辦及規劃 |
| 發喪 | 訃聞印製 | | 訃聞100份 |
| 奠禮場地準備 | 場地租借 |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乙或丙級禮廳：50人至100人座 指派專人代辦及規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搭棚 | 棚架：15尺x60尺帆布架、60人座 指派專人代辦及規劃 |
| | 花牌、鮮花佈置 | 花瓶、相框、花圈、保力龍字 | 三樣花、花牌4尺*15尺、花牌5尺*15尺(外場)、高架花籃18尺(日式、中式、西式花山) |
| | 禮堂佈置 | | 布幔(全包)、4尺鮮花十字架、地毯、指路牌2組、觀禮座椅50至100張、燈光左右二支、講台一座、花山18台尺 |
| | 遺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 15吋照片(含框) |
| | 音響設備 | | 音響主機1套、擴音喇叭2支、麥克風2支、控制人員1人 |
| | 禮品 | | 十字胸花100枚、簽名簿2本、謝簿2本、公祭單100本、簽字筆2枝、毛巾60份、香燭1份 |
| | 運輸車輛、車位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型巴士(自費) | 靈車1部、家屬車輛(自備)、禮車1部 |

| 流程 | 服務項目 | 選項(依需要勾選) | 規格說明 |
|----------|------|--|--|
| 入殮 移柩 | 壽衣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教友專用綢質壽衣乙套 |
| | 棺木 |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另計)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化 | 環保火化棺木 |
| | 棺內用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十字被、十字枕、棉紙 |
| | 孝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黑長袍20套 |
| | 祭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自費) | 水果4樣 |
| 奠禮 儀式 | 司儀 | | 專任禮儀人員1名 |
| | 襄儀人員 | 引導公祭、襄助儀式進行 | 專任禮儀人員1名 |
| | 神職人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牧師 <input type="checkbox"/> 神父 | 宗教人員1名、樂師1人 |
| 遺體 處理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化 | 代為預訂火化日期、火化爐、交通車輛安排靈車1部、家屬車自備 |
| 遺體 處理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化後晉塔 | 扶棺人員4人 骨灰罐：契約用罐，圓型(19cm*21cm) } 選一 花崗石，圓型(19cm*21cm) 刻字、磁像、包巾 |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實施程序與分工

| 流程 | 活動事項 | 分工情形 | | 備註 |
|--------|-------------------------------|-------------------|---------------|-----------|
| | | 殯葬公司負責 | 家屬或契約執行配合 | |
| 臨終諮詢 | 關懷輔導 | 指派專人服務 | | 填送服務通知書 |
| | 殯葬禮儀諮詢 | 服務專線：0800-722-699 | 隨侍在側、通知親友 | |
| | 安排治喪場地 | 場地聯繫、代訂 | 家屬參與 | |
| | 申辦死亡證明 | 指派專人代辦 | 參與決定 | |
| 遺體接運 | 接運遺體至殯儀館 | 指派專人、專車接運 | 準備身分證 | |
| | 遺體修補、防腐 | 委請專人服務 | 陪同 | 收受遺體接運切結書 |
| | 遺體冰存 | 代訂或提供冰櫃 | 在宅者負責提供場地 | |
| 安靈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 | 靈位安置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 靈堂安置、祭品代辦 | 按時祭拜 | |
| 治喪協調 | 擇定公祭、出殯日期 | 委請專人擇日、代訂火化時間 | 提供○○○生辰、決定日期 | |
| | 遺像準備 | 指派專人代辦 | 選定相片或底片 | |
| | 撰寫祭文 |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人員代筆 | 參與討論 | |
| | 申請火化(埋葬)許可 | 指派專人代辦 | 提供所需文件 | |
| 發喪 | 訃聞印製與發送 | 代為撰擬、印製 | 提供名單、自行寄送 | |
| 奠禮場地準備 | 奠禮佈置 | 指派專人辦理 | 參與決定 | |
| | 觀禮者席位安排 | 指派專人辦理 | 參與決定 | |
| | 公祭用品準備 | 指派專人辦理 | 專人點收、點退 | |
| | 運輸工具、車位安排 | 指派專人辦理 | 詢問親友出席意願 | |
| 入殮移柩 | 遺體清洗、著裝、化妝 | 指派專人辦理 | | |
| | 遺體移至禮堂 | 指派專人辦理 | 陪同 | |
| | 入殮用品準備 | 提供棺木、相關用品 | 陪葬用品(環保、簡樸為宜) | |
| | 入殮 | 指派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 | |
| | 家奠法事 | 委請法師服務 | 全程參與 | |

| | | | | |
|------|------------------------------------|-------------------------|-------------------|--|
| 奠禮儀式 | 工作人員分派 | 司儀、襄儀、祭文宣讀、服務引導等人員安排 | 指派奠儀收付人員、指定親友擔任接待 | |
| | 喪葬禮儀、服制穿戴指導 |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 配合穿戴及禮儀指導 | |
| | 典禮進行 | 依儀式進行 | 排定公祭單位順序、致謝 | |
| | 場地善後 | 指派專人辦理 | 指定數位親友協助督導 | |
| 遺體安葬 |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 | 指派專人代為安排 | 全程參與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晉塔 | 指派專人扶棺護送、交通安排、骨灰罐、祭品等提供 | 全程參與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 | 指派專人扶棺護送、交通安排、骨灰罐、祭品等提供 | 全程參與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其他方式處理 | 自行填列 | 自行填列 | |

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

_____ (甲方) 與 萬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簽訂「天階生命禮儀服務契約」(契約編號：第 _____ 號)，今乙

方已依約提供被服務人殯葬服務，且內容與品質均合乎約定，本契約之帳

款業已結清，雙方同意本契約已完成無訛，特此確認。

甲方或甲方契約執行人：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通訊住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乙 方：萬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簡意濤

統 一 編 號：27542106

通 訊 住 址：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30號7樓之3

電 話：(02)2587-2268 代表號



102年10月22日北市殯管字
第10231780200號函核准
第14頁 / 共19頁

遺體接運切結書

萬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依據與_____ (甲方)

所簽訂「天階生命禮儀服務契約」(契約編號:第_____號)

約定,接運被服務人遺體。切結事項如下:

一、接體人員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二、該遺體經甲方或甲方契約執行人或其指定人確定係被服務人本人無訛。

簽名: _____

此 致

_____ (甲方或甲方契約執行人)

切 結 人: _____ (乙方)

代 表 人: _____

通訊住址: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願任契約執行人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依 _____ (甲方) 與
萬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簽定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契約編
號：第 _____ 號) 第五條擔任契約執行人，業已詳細審閱本契
約全部條款及瞭解本契約第六、九、十一、十四、十八、十九、二十一、
二十二條涉契約執行人之權利義務，並同意於甲方身故後執行本契約。

契約執行人：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通訊住址：□□□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 _____

102年09月12日北市殯管字
第10231780200號函核准
第16頁 / 共19頁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客 戶 滿 意 調 查 表

客戶名稱：_____

謝謝您給予本公司有機會提供殯葬流程為您服務。為了解本公司提供服務之品質，煩請撥空填妥下表，回傳至本公司管理部加以作為改善之依據。

※以下有五種答案，「很滿意」20分、「還滿意」15分、「普通」10分、「不滿意」5分、「很不滿意」2分。請選擇最符合您心中想法的答案，並在適當之口打勾。謝謝您的合作與配合！

您的肯定是我們進步的動力！

您的抱怨我們將虛心接受！

諮詢及申訴專線：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02)2558-0170

◎台北市殯葬管理處 (02)8732-9687

◎台北市殯葬商業同業工會 (02)2055-5819

◎消基會 (02)2700-1234

◎勞工局 (02)2351-8020 0800-078-777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項 目 | 很滿意 | 還滿意 | 普 通 | 不滿意 | 很不滿意 |
|------------------|-----|-----|-----|-----|------|
| 接聽電話之態度極應對能力 | | | | | |
| 對本公司的辦事時效 | | | | | |
| 對各階流程的品質及服務態度 | | | | | |
| 您對業務人員及禮儀人員的集體印象 | | | | | |
| 對本公司整體之配合度 | | | | | |
| 總得分： 分 | | | | | |

意見欄：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轉讓紀錄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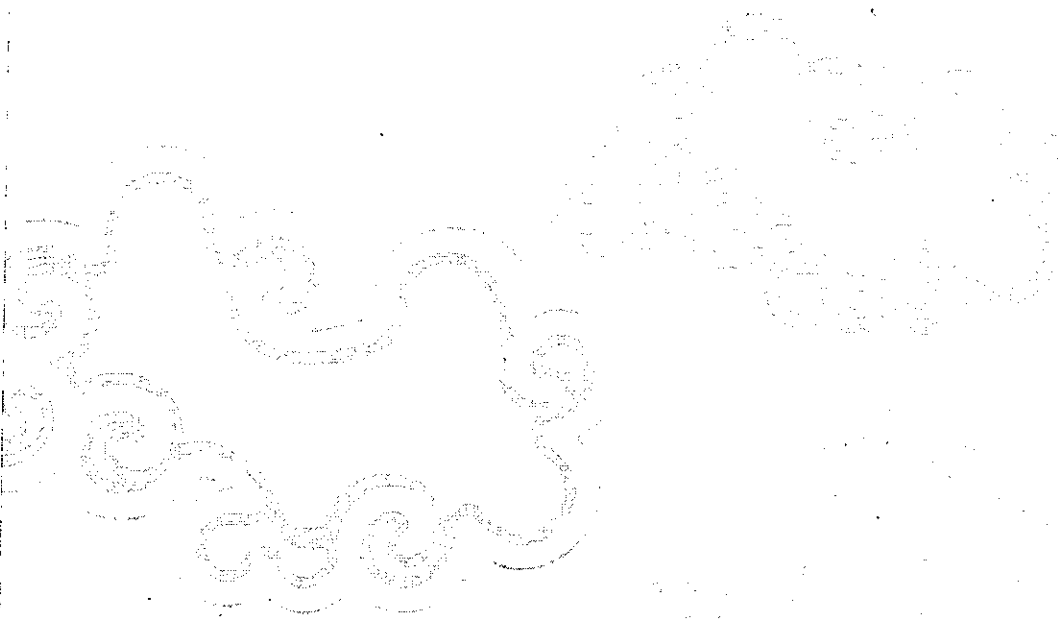
依本契約第八條辦理下列轉讓登記，經乙方於確認簽章後，受讓人於本契約權利悉受乙方保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變更紀錄欄

甲方求辦理變更本件契約標的之內容紀錄，經乙方於確認欄簽章後，相關紀錄於本契約權利悉受乙方保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萬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30號7樓之3

TEL : (02)2587-2268 FAX : (02)2599-2052

WEB : www.wanrong.com.tw

24小時服務線:0800-722-699

102年09月12日北市殯管字
第10231780200號函核准
第19頁 / 共19頁